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新华征补〔2024〕10-1号

杜北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西营（组、社区）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石家庄市2024年度第285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范围：**东至、南至东营村农民集体，西至友谊北大街，北至西营村农民集体。** 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的目的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照石家庄市国土空间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（拟用于城中村改造回迁区项目）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**0.3476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0.2748** 公顷（其中耕地 **0.2696** 公顷，非耕农用地 **0.0052**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**0.0728** 公顷、未利用地 / 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补偿方式和标准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、《石家庄市新华区东营城中村改造拆迁补偿安置方案》和《石家庄市新华区西营城中村改造拆迁补偿安置方案》执行，本次征收西营社区土地位于我市第三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330万元/公顷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具体依据财政评审结果为准。有关事项按市城中村改造相关政策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：**土地权属。**

安置方式：**拟采取提供安置房进行安置。**

社保措施：**依据《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石家庄市新华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〔2020〕18号）文件执行，农用地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%缴纳社保费。**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 **杜北街道办事处** 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**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**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**2024年7月4日**至**2024年8月2日**（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），本公告可在 **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** 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<http://www.xhqsjz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马英军 联系电话：86953198

地址：石家庄市新华区杜北街道办事处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4日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